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28號

原　　告　宋志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于清律師

被　　告　嵩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秀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核其性質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本件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可受客觀上利益不明，是本件核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
回其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